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

（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8年6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水生野生动物，是指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所称水生野生动物产品，是指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

　　自治区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协助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第四条　工商、环保、公安、海关、动物检疫、交通、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助和配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统一安排。

　　第六条　国家级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自治区级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在自然保护区内禁止从事捕捞等危害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活动。

　　第七条　自治区建立水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各市、县根据需要可以建立相应的机构，负责对受伤、搁浅、受困的水生野生动物及依法没收交来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救护、饲养和放生工作。

　　第八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捕捉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规定办理特许捕捉证。

　　经批准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在捕捉作业完成后十日内向捕捉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验。

　　第九条　鼓励具备资金、场地、技术、种源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展水生野生动物的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工作。

　　驯养繁殖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十条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

　　第十一条　经营利用经驯养繁殖的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第十二条　经人工驯养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后代及其产品，应当出售给持有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或者经批准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走私和非法捕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运输、携带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和场所。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产品制作、发布广告，不得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妨碍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宣传。

　　宾馆、饭店、酒楼、餐厅、招待所和个体饮食摊点等，不得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者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

　　第十五条　运输、携带、邮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准运证；出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出具准运证。交通、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凭准运证给予办理携带、运输、邮寄手续。

　　准运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发。

　　第十六条　出口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海关凭允许出口证明书查验放行。

　　第十七条　违法经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在集贸市场以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主依法查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参与查处。查处案件时部门之间发生争议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十八条　海关、边防、动物检疫部门对非法进出境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当依法扣留或者没收。

　　第十九条　各部门依法没收或者查封、扣留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当及时移交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渔业水域及其沿岸进行建设，其建设项目对水生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因污染渔业水域给水生野生动物资源造成危害或者损失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的行为时，有下列职权：

　　（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违法行为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制作询问笔录，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二）调查违法行为的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单、记录及其他资料；

　　（四）可以查封、扣留违法经营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使用的物品及工具、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单、记录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采取查封、扣留措施时，应当制作查封、扣留决定书和清单并当场交付。查封、扣留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查封、扣留其他物品的，查封、扣留的时间从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所查封、扣留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动用、调换或者损毁。

　　对被查封、扣留而当时又无人认领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其所有者前来认领。认领的期限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具体情况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二十日。公告期满后无人认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收缴。

　　第二十三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二十四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谎报。

　　第二十五条　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举报、揭发、查处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功单位和个人，以及对濒危、珍稀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进行拯救、饲养繁殖、科学研究等工作成绩突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一）违法捕杀水生野生动物，以及不按特许捕捉证的规定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捕获物价值难以确定的，依据捕获物的种类和数量处以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三）违法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内从事捕捞作业或者其他危害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的，没收捕获物、捕捞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一）违法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实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可以依据实物的种类和数量处以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邮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以及为违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场所的，没收违法所得、工具，查封场所，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准购证明书、准运证及允许出口证明书、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产品制作、发布广告的，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妨碍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宣传的，或者以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按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广告法没有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没有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利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及其违法所得，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利用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案件时，涉及陆生野生动物的，可以依法一并查处，其他部门不再重复处罚。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上一级行政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罚没款处罚，应当使用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收据。

　　罚没款及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三十二条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者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1994年11月26日起施行。